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

（抽样单号：XC22440781602200383）

台山市台城雷公潭美食农庄：

按照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的食品抽检计划 有关要求，于 2022 年 08月 18日对你单位（□生产 □经销 ☑自制 □采购）的 （样品名称：鲩鱼鱼生、加工日期：2022-08-18、规格：散装、商标：/）食品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检验报告附后，报告编号为 A2220278802120001C 。

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 台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复检的，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视同无异议。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》。

台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：

电话、传真：0750-5563871

地址、邮编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舜德路176号

承检机构联系方式：

电话、传真：17665244311

地址、邮编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**

№.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。

企业签收人签字：

（企业公章）

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

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，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（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）可申请复检。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，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
2.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任务组织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

3.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复检申请书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、复检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、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（如使用）等材料。

4.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：（1）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；（2）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；（3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；（4）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；（5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。

5.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受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，遵循便捷高效原则，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。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，并向复检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6.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，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。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，不得接受复检申请。

7.复检必须是对备份样品实施复检。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，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。

8.复检机构收到备份样品后，应当确认样品的封条、包装完好，填写《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》。备份样品如出现封条、包装被破坏，或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复检机构应在《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》上如实记录，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异常情况，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
9.复检机构实施复检，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。实施复检时，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10.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，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。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。

11.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受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。受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复检机构出具的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。

12.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复检结论通知复检申请人，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
13.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，先行向复检机构交纳复检费用，逾期不交纳的，视为放弃复检。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14.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，复检机构应当自做出复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回复检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。

15.依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），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，食品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统称异议申请人）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、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。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一致时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，委托方或被委托方有异议的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
16.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，异议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对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异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17.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异议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18.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19.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异议审核，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。

20.对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异议审核，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。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